

# 略阳县南环路棚户区改造老人委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开

我局已核发略阳县南环路棚户区改造老人委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开。

编号	建设单位 (个人)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发证日期
建字第 6107272026GG00 02661号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略阳县南环路棚户区改造老人委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狮凤路新城社区老人委入口处	建设与棚改安置房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一）小区配套基础设施。1.设计错台式地形，土石方开挖约23600立方米；2.新建雨水管网130米、排洪沟2处共64.4米、污水管道190米，配套污水井7座、化粪池1座；3.新建室外消防管网165.6米，阀门井2座、室外消火栓2处、水泵接合器2处；4.实施地面铺装1248平方米、绿化150.3平方米；5.新建室外照明6盏、景观照明48盏；6.地质灾害边坡治理。（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无障碍设施；地下停车场1229.52平方米。（三）相关城市基础设施。修复人委入口主道路751.8平方米；建设口袋公园615.71平方米。	2026.5. 28

公开时间：自公开之日起至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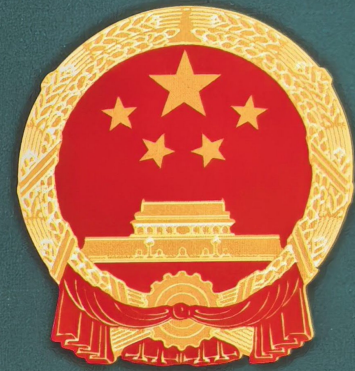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有效期：2026.5.28—2027.5.27。

许可机关：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许可决定日期：2026年5月28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107272026GG00026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略阳县南环路棚户区改造老人委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狮凤路新城社区老人委入口 建设与棚改安置房相配套的基础设施 <sup>处</sup> 。主要包括：(一)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规模	1.设计槽台式地形，土石方开挖约23600立方米；2.新建雨水管网130米、排洪沟2处共64.4米、污水管道190米，配套污水井7座、化粪池1座；3.新建室外消防管网165.6米，阀门井2座、室外消防栓2处、水泵接合器2处；4.实施地面铺装1248平方米、绿化150.3平方米；5.新建室外照明6盏、景观照明48盏；6.地质灾害边坡治理。(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无障碍设施；地下停车场1229.52平方米。(主)相关城市基础设施。修复老人委入口主道路751.8平方米；建设口袋公园615.71平方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sup>*</sup> 略阳县南环路棚户区改造老人委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附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年，逾期未开工，或未在逾期前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